

浅析以“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的法律可行性

作者：夏亮 / 孙晓静 / 汤雯婷

目前市场上有一类是以“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的信托产品。笔者将从“收益权”的法律性质谈起，对其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产品的法律可行性问题试作探讨。

浅析“收益权”的法律性质

以“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的信托产品主要包括两种，一为“股权收益权”类信托产品；二为“特定资产收益权”类信托产品。

首先，无论是“股权收益权”还是“特定资产收益权”，可确定的是“收益权”并非“所有权”。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所有权的具体内容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利，¹取得收益的权利是所有权的固有权能之一，但这并不意味着收益权可以单独地进行转让。

其次，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²股东从公司获得资产收益的权利属于股东权利的一部分。若根据股权的内容和行使的目的将股东权利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则股东获得资产收益的权利应当属于自益权。由于股权具有一定的身份属性，股东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能否单独转让在理论界尚有争议。³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⁴因此，信托产品中的“股权收益权”，并非通常意义上作为股东自益权中的获得资产收益的权利。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综上，笔者认为，这里的“收益权”可以理解为债权中的“将来债权”。有学者认为，广义的“将来债权”，包括：(1)尚未发生的附始期债权；(2)尚未发生的附停止条件债权，该种债权已经成立，但未生效，待特定事实产生，才能成为现实的债权；(3)已有基础法律关系、但因欠

浅析以“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的法律可行性

缺一定事实而尚未发生的债权; (4)仅有事实关系而无法律关系存在、且未发生的债权。狭义的“将来债权”仅指第四种情况, 也称为纯粹的将来债权。在“收益权”信托法律关系中, 委托人将“收益权”委托给受托人(信托公司), 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 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 对“收益权”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笔者认为, 这里的“收益权”在信托成立时更多地是一种非现实的债权, 即“将来债权”性质的债权。

换一角度, 就信托财产须具备可转让性的性质而言, 信托财产作为财产权必须有委托人转移、委托给受托人的过程, 即所有可以转让的财产原则上都有可能成为信托财产。通常可作为信托财产的范围包括动产、不动产、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票、债权等。从这一点上说, “收益权”的法律性质更接近于“债权”。

“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的法律可行性

委托人用于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 就其性质而言, 主要表现为积极性、确定性及可转让性这三种最基本的特性。

➤ 积极性

“收益权”是积极财产。积极财产是能给权利人带来实际财产权利增长或可得利益增加的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以“股权收益权”为例, 股权收益虽会随着公司经营决策、盈利的状况而变化, 股东要么取得收益, 要么没有收益, 但不会因为持有股份而负债。

➤ 可转让性

可转让性的问题上文有所提及。因“收益权”属于财产性的权利, 所以权利人可以通过转让实现其财产价值。目前, 虽然我国立法尚无关于将来债权、将来债权转让的任何明文规定, 但是从《担保法》设立最高额抵押制度可以窥见立法者对将来债权是持肯定态度的。⁵

➤ 确定性

就传统信托法理而言, 将来债权可能因为其未来未必一定发生, 或即使发生金额仍不能确定, 所以是否符合信托财产确定性之要件, 通说一般持否定态度。⁶

笔者认为, 虽然“收益权”在信托设立是仅仅是将来债权, 非现实债权, 但是如果可以在信托文件中明确有关将来债权产生的因素和实现的可能性, 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将来债权的合同类型、将来债权的范围、将来债权的收取方式等, 实践中可认定为信托财产被“确定”。

浅析以“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的法律可行性

建议及展望

鉴于金融市场发展日益加速,一概而论因“将来债权”的不确定性而否定其作为信托财产的可行性似乎未免太过保守,但同时,出于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与维护第三人权益保障的目的,似乎需要完备的配套制度为之“保驾护航”。我国目前的“收益权”信托产品,大多还停留在以“收益权”作为信托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笔者认为,随着我国信托业的持续发展,市场上势必会出现更多以“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产品。同时,参考国外资产证券化的操作模式,今后我国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发起人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Special Purpose Trust, SPT)的债权,既包括现实债权,也可能包括将来债权。建议立法者在完善信托相关法律规定的同时,可考虑在适宜的时候制定更详细的专项立法,建立起更完备的配套制度,对实践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如将来债权设立信托等)加以更详细的规定与指引,为信托业发展的新方向做好准备。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2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3 奚晓明主编:《股权转让纠纷》,法律出版社,2007年10月版,第14页。
- 4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本法所称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七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